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400036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_11400036090A0C_ATTCH14.pdf、
A11100000F_11400036090A0C_ATTCH1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「114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
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刊登活動訊息並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14年2月17日法律決字第1140003374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相關活動訊息，請至內政部網站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最新
消息 (<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>) 查詢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18 16:40:52 文
章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40218



11400006980